

《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6月，项目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8月，河北省水利学会以《关于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冀水学会〔2024〕28号)同意《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1部分通则》立项，项目编号为HBSL202404。

(二)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背景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河北省内环北京、天津，高效、扎实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对“京津冀”地区意义重大，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和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持续深入贯彻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精神，加快推进河北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对于刻画河北省特定行政区域在一个完整时间段内的社会经济供用水总量和结构，从而为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配置调度等区域水资源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这就对用水统计工作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

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尚在探索完善阶段，水利部各项有关用水统计的规范性文件均为试行版本，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也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持续进行功能改进。国家至省级层面制度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本规范的制定可规范和明确区域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范围及内容、统计工作流程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和人工生态环境的分行业用水统计工作和区域取用水总量的核算工作，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水利部正式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以来，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水利部和河北省对统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在全省水利工作中较好的发挥了信息咨询和监督的作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不断规范，初见成效。但随着用水统计工作体系，用水统计名录库不断扩大，数据统计核算工作逐步细化深化，用水统计工作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但随着农业用水统计工作体系，数据统计核算工作逐步细化深化，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现阶段全国仅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暂无有关的标准文件。

其一是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工作仅由水利部门实施，尚未与统计等部门开展名录库对象排查、入库标准制定等工作，名录库动态更新退出等工作缺乏工作依据，未形成多源名录库动态更新联动机制；其二是存在非常规水源、规模以下农村集中供水和引调水工程沿程损失和引调水量无明确分配方法等问题，导致现阶段以计量方式获取用水统计数据源的途径仍存在薄弱环节，难以保证现阶段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用水总量统计工作的要求；其三是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

基于上述问题，拟制定本标准，旨在对规范和明确区域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范围及内容、统计工作流程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和人工生态环境的分行业用水统计工作和区域取用水总量的核算工作，对于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组简况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包括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组中张栓堂作为项目负责人，基于整体搭建标准的

框架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协调。项目负责人简介如下：张栓堂，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兼任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中国水利学会理事、河北省水利学会副理事长、河北省农业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期刊总编。共承担及完成科研课题及决策支持类项目25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2项，省科技厅科研课题1项，省水利厅科研课题8项，其他厅局级决策支持类项目14项。编制河北省地方标准4部，获软件著作权4项。项目负责人作为起草人员参与4部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具有编制和审查规范、标准的相关经验，有能力带领标准起草团队完成本标准编制任务。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表1 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长	张栓堂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院长	水资源	负责指南的整体架构设计，整体统筹
组员	石锦丽	河北省水利厅	正处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崔文卿	河北省水利厅	副处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刘 淼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魏 飒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李广智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引言”部分
组员	贾瑞涛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究院			释”部分
组员	贾腾飞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张杰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耿东现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霍丽涛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马晴晴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陈美静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曹慧宇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王靖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附录”部分
组员	牛大炜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四）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04月，文献报道及相关标准调研与资料整理，提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通则》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编写主要技术内容，通过调研河北省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制；

会议研讨情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组织2次专家咨询会，针对编制起草稿征求国家、河北省相关专家意见，撰写《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通则》标准条

文，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技术规程为区域用水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突出技术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1）科学性原则。指标的概念必须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科学内涵，能够满足指标体系的代表性、标杆值的先进性、权重的合理性、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使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完整性原则。指标应尽可能综合性强、覆盖面广，系统反映承载力状况，抓住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

（3）统一性原则。各项指标力求做到内容真实、简洁、针对性强，避免繁杂；注意各指标之间避免重复，保持相对独立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用水统计范围及内容以及其他四部分。

主要是结合河北省自 2020 年实行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将我省境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水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取用水户）纳入用水统计范围，并将其按照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非常规水源三类取水水源，农业、工业、生活、人工生态环境四类用水行业进行分类。在

此基础上，以取用水户直报+典型样本推算的方法，进行区域用水水量的统计工作。

标准编制项目组长期从事用水统计工作，结合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实际，编制有关的技术规程，并在统计工作中进行了实际的应用。

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中对于核算工作主要内容、核算工作有关流程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数据核算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河北省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现状等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五章核算口径的分类，主要是基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中对于用水统计直报的分类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六章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中对于名录库的管理、内容等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七章基本调查单位统计结果审核、第八部分区域用水总量核算过程及方法，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要求以及河北省对于用水统计数据技术复核要求进行确定的。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政策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下，结合河北省

实际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包含的用水行业、水源类型、核算情况等技术内容，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六、意见采纳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预期的经济、社会效果

本规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公益性服务特征，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水平，树立良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形象，形成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规程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水资源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压实区域用水数据，再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精准配置，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分配，形成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本标准形成后拟宣贯实施的范围为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对象为河道外自备水源取用水户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
农业》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6月，项目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8月，河北省水利学会以《关于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冀水学会〔2024〕28号）同意《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2部分农业》立项，项目编号为HBSL202404。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背景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统计工作作为党和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历来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加强统计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用水统计作为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国、各流域、各区域和各行业用水等情况，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提供重要支撑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创新要求、完善水利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

依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加强用水统计管理，是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创新要求、完善水利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并为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研究旨在规范和明确区域农业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农业用水量的统计工作，为进一步全面落实农业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农业用水统计管理工作，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河北省内环北京、天津，高效、扎实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对“京津冀”地区意义重大，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和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持续深入贯彻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精神，加快推进河北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对于刻画河北省特定行政区域在一个完整时间段内的社会经济供用水总量和结构，从而为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配置调度等区域水资源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这就对用水统计工作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尚在探索完善阶段，水利部各项有关用水统计的规

范性文件均为试行版本，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也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持续进行功能改进。国家至省级层面制度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此外，农业用水作为河北省的绝对用水大户，多年平均占比达 70%，但农业用水统计工作受限于点多、面广、产权分散和计量不全的实际情况，科学、准确的统计存在一定障碍。本规范的制定可规范和明确区域农业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农业用水统计工作，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020 年水利部正式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以来，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水利部和河北省对统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在全省水利工作中较好的发挥了信息咨询和监督的作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不断规范，初见成效。但随着农业用水统计工作体系，数据统计核算工作逐步细化深化，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现阶段全国仅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暂无有关的标准文件。

其一农业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工作仅由水利部门实施，

尚未与统计等部门开展名录库对象排查、入库标准制定等工作，名录库动态更新退出等工作缺乏工作依据，未形成多源名录库动态更新联动机制。其二存在农业用水大中型灌区无明确分配、小型灌区缺少计量等问题，导致现阶段以计量方式获取用水统计数据源的途径仍存在薄弱环节，难以保证现阶段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用水总量统计工作的要求。其三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

基于上述问题，拟制定本标准，旨在对规范和明确区域农业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农业用水统计工作，对于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组简况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包括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农业大学。

工作组中魏飒作为项目负责人，基于整体搭建标准的框架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协调。项目负责人简介如下：魏飒，女，43岁，硕士研究生，正高，多年来一直从事水利科研与技术推广工作。先后参加或主持完成国家、省厅级科研成果近20余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7项次和厅级科技奖励多项次，在国家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从事水利

技术标准编制工作近 10 年，先后参与完成的技术标准近 20 项。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表 1 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长	魏 飒	河北省水利科学 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负责指南的整体架 构设计，整体统筹
组员	刘 淼	河北省水利科学 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 “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霍丽涛	河北水科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 部分
组员	贾瑞涛	河北省水利科学 研究院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规范性引 用文件”
组员	李广智	河北水科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 求”部分
组员	马晴晴	河北水科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引言”部 分
组员	陈美静	河北水科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引言”部 分
组员	曹慧宇	河北水科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 释”部分
组员	马振波	河北省水利科学 研究院	正高/科长	水资源	主笔编写“附录”
组员	刘宏权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 释”部分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员	冯利军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吴博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部长	水利水电	协助编写
组员	梁泽鑫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顾宝群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李镇扬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边宇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四）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04月，文献报道及相关标准调研与资料整理，提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2部分农业》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编写主要技术内容，通过调研河北省农业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制；

会议研讨情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组织2次专家咨询会，针对编制起草稿征求国家、河北省相关专家意见，撰写《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2部分农业》

标准条文，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技术规程为区域用水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突出技术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1）科学性原则。指标的概念必须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科学内涵，能够满足指标体系的代表性、标杆值的先进性、权重的合理性、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使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完整性原则。指标应尽可能综合性强、覆盖面广，系统反映承载力状况，抓住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

（3）统一性原则。各项指标力求做到内容真实、简洁、针对性强，避免繁杂；注意各指标之间避免重复，保持相对独立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总体要求、用水统计范围及内容以及统计工作流程。

主要是结合河北省自 2020 年实行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将我省境内农业用水统计工作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按照大中型灌区直报+小型灌区典型推算的方式得到区域农业用水量。

标准编制项目组长期从事用水统计工作，结合河北省农

业用水统计工作实际，编制有关的技术规程，并在统计工作中进行了实际的应用。

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中对于核算工作主要内容、基本工作流程、核算主要依据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数据核算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河北省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现状等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五章核算口径的分类，主要是基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中对于农业用水统计的分类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六章农业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中对于名录库的管理、内容等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北省农灌计量建设现状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七章报表的填报、第八章统计调查结果的审核、第九章农业用水量核算，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农业报表以及河北省对于用水统计数据技术复核要求进行确定的。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政策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下，结合河北省实际农业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农业用水类别、水源类型、核算情况等技术内容，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六、意见采纳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预期的经济、社会效果

本规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公益性服务特征，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水平，树立良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形象，形成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规程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水资源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压实区域用水数据，再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精准配置，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分配，形成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本标准形成后拟宣贯实施的范围为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对象为河道外农业取用水户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3部分
工业》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6月，项目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8月，河北省水利学会以《关于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冀水学会〔2024〕28号）同意《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3部分工业》立项，项目编号为HBSL202404。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背景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水利统计是指通过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水利统计指标体系，有效、及时、全面、准确的整理、解析、收集与水利相关的指标数据，系统地反映水利建设以及发展的整个过程，其中用水统计是政府统计工作以及水利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推进用水统计的精细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利部组织制订了《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于2020年1月印发实施，将用水统计调查工作纳入法治管理轨道，为强化用水管理、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用水统计工作作为河北省强化取用水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工作，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就必须保证统计数据的

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保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过制定标准规范，真实科学的反映河北省的实际取用水状况。本研究旨在规范和指导河北省工业用水统计核算过程中的名录库建立、报表填报、水量核算等工作，提升河北省工业用水统计核算工作水平，科学规范的开展工业用水统计工作。以用水统计工作为基础，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工业节水增效为重要抓手，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为核心，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对于区域国家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维持与改善、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治久安至关重要。我国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瓶颈制约日益突出，制定科学、合理的区域/流域水资源管理指标，加强生态保护已经时不我待。2011年中央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全国及各地方一系列水资源管理指标，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管理。2017年十九大报告又提出了新时代“绿色发展”理念，为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全面推进治水思路，治水方法、理论机制创新，促进粗放用水向节约用水转变，对水资源开发与利用、节约与保护实施战略性转变。与此同时，新形势

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水管理等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同时我国国情、水情和人民涉水需求发生变化，破解水问题保障水资源安全，需要充分完善水资源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结合地方的具体实际实施适宜高效的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水资源管理的关键在于对水资源的研究，研究的基础是数据，用水统计提供了水资源管理所需要的可靠、准确的数据，为水资源管理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数据，为水资源研究和管理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决策支持、监测评估、规划预测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用水统计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完善水利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全面掌握用水情况，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有重要意义，是水利发展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2010年，为提高水资源管理工作科学水平，顺应信息化进程的需要，水利部部署研发了水资源公报信息系统，区域用水量统计工作依托于此系统，采用逐级填报、审核、汇总的方式开展区域用水量统计调查工作，通过国家、省、市、县四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逐级填报和审核汇总，建立了全国县域尺度供用水统计数据库。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对统计工作做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加强统计改革创

新，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2019年，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用水统计工作，水利部开始部署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制度，2020年初，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用水统计调查作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正式纳入国家法定统计工作体系。随着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的不断完善和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体系的进一步健全，用水统计直报将为全国及分区域、分行业用水总量核算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依据。但在工业用水统计过程中，由于河北省取用水户数量较多，工业取用水户类型较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级取用水户主要技术人员职业素养的层次不一致等情况客观存在，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现阶段全国仅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暂无有关的标准文件。

其一由于河北省自备水源取用水户众多，使得工业用水统计过程中的可操作度及灵活度高。但由于缺少相应的标准进行科学指导和统计，造成了在具体的名录库录入、报表填报，区域工业用水量核算过程中的主观因素比重大，导致工业用水统计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其二工业用水中的行业类别较多，生产用水、厂房生活用水及地热用水等种类繁多；实际统计工作中统计标准不一致，导致部分应归入工业统计的行业水量归入其他行业进行统计。其三工业用水统计包含范

围及内容较多。由于工业用水统计工作中，涉及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公共供水管网等各类水源，以及火（核）电工业直流式用水、火（核）电工业循环式用水、非火（核）电用水不同用水，若前期归类不正确将导致后期工业用水统计数据科学性、准确性较差。其四河北省现阶段工业用水统计方式较多。随着我省在线监测计量建设工作的逐步推进，工业用水基本全部实现计量全覆盖，再此前提下，由于不同工作的核定统计要求不一致，导致同一取用水户相同口径的统计水量不同，无法满足用水统计工作“一数一源”的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问题，拟制定本标准，旨在对工业用水统计工作，从统计口径，范围及内容，方法等三个方面，针对名录库管理、报表填报以及区域工业用水量核算进行规范，并针对工业用水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因地制宜的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提升用水统计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促进河北省工业用水统计工作的持续推进。

（三）工作组简况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包括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农业大学。

工作组中作魏飒为项目负责人，基于整体搭建标准的框架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协调。项目负责人简介如下：魏飒，女，43岁，硕士研究生，正高，多年来一直从事水利科研与

技术推广工作。先后参加或主持完成国家、省厅级科研成果近 20 余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次和厅级科技奖励多项次，在国家和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从事水利技术标准编制工作近 10 年，先后参与完成的技术标准近 20 项。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表 1 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长	魏 飒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负责指南的整体架构设计，整体统筹
组员	霍丽涛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刘 淼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李秀梅	河北农业大学	讲师	农业水土	主笔编写“规范性引用文件”
组员	张昀保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科长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张 玮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水利水电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许 丹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副总	水资源	主笔编写“引言”部分
组员	马晴晴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陈美静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李广智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张大胜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副高/副所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王博欣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高/部长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王 靖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服务有限公司			
组员	杨 婧	河北省水务中心石 津灌区事务中心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许 源	河北省水利信息 中心	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	协助编写
组员	孙佳玮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四）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04月，文献报道及相关标准调研与资料整理，提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3部分工业》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编写主要技术内容，通过调研河北省工业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制；

会议研讨情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组织2次专家咨询会，针对编制起草稿征求国家、河北省相关专家意见，撰写《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3部分工业》标准条文，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技术规程为区域用水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突出技术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1）科学性原则。指标的概念必须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科学内涵，能够满足指标体系的代表性、标杆值的先进性、权重的合理性、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

使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 完整性原则。指标应尽可能综合性强、覆盖面广，系统反映承载力状况，抓住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

(3) 统一性原则。各项指标力求做到内容真实、简洁、针对性强，避免繁杂；注意各指标之间避免重复，保持相对独立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工业用水统计范围和内容以及工业用水统计工作流程。

主要是结合河北省自 2020 年实行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将我省境内河道外自备水源工业取水户按照取水户直报的方式开展。

标准编制项目组长期从事用水统计工作，结合河北省工业用水统计工作实际，编制有关的技术规程，并在统计工作中进行了实际的应用。

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中对于核算工作主要内容、基本工作流程、核算主要依据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数据核算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河北省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现状等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五章核算口径的分类，主要是基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中对于工业用水统计的分类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六章工业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中对于名录库的管理、内容等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北省非农取用水户计量建设现状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七章报表的填报、第八章统计调查结果的审核、第九章工业用水量核算，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工业报表以及河北省对于用水统计数据技术复核要求进行确定的。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政策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下，结合河北省实际工业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工业用水类别、水源类型、核算情况等技术内容，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六、意见采纳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预期的经济、社会效果

本规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公益性服务特征，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水平，树立良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形象，形成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规程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水资源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压实区域用水数据，再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精准配置，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分配，形成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本标准形成后拟宣贯实施的范围为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对象为河道外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和涉及工业供水的公共供水取用水户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 4 部分
生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6月，项目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8月，河北省水利学会以《关于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冀水学会〔2024〕28号）同意《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4部分生活》立项，项目编号为HBSL202405。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背景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水利统计是指通过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水利统计指标体系，有效、及时、全面、准确的整理、解析、收集与水利相关的指标数据，系统地反映水利建设以及发展的整个过程，其中用水统计是政府统计工作以及水利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推进用水统计的精细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利部组织制订了《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于2020年1月印发实施，将用水统计调查工作纳入法治管理轨道，为强化用水管理、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用水统计工作作为河北省强化取用水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工作，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就必须保证统计数据的

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保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过制定标准规范，真实科学的反映河北省的实际取用水状况。本研究旨在规范和指导河北省生活用水统计核算过程中的名录库建立、报表填报、水量核算等工作，提升河北省生活用水统计核算工作水平，科学规范的开展生活用水统计工作。以生活用水统计数据为基础，为政府把握、制定河北省各级行政区域生活用水的总量与强度双控红线、识别重点调控区域提供决策依据。

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对于区域国家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维持与改善、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治久安至关重要。我国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瓶颈制约日益突出，制定科学、合理的区域/流域水资源管理指标，加强生态保护已经时不我待。河北省水资源总量的有限性导致供水的有限性，但随着居民生活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生活用水需求不断增长，这使得我国生活用水供需矛盾日益凸显。面对日趋严复杂的水问题，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我国应采用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双控行动为切入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注强度指标，实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转型。《“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指出，将双控行动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机地联系起来，按行政层级逐级建立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目标责任

制。《国家节水行动计划》也将双控行动作为加速构建节水型社会的重点措施。由于水的流动性，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治理存在发展不协调、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此需针对区域生活用水的时空变化、生活用水管理水平协同发展研究等都需要科学、精准的生活用水水量，因此，生活用水统计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对于为政府决策部门了解生活用水影响因子以及通过调控影响因子来调控生活用水，逐步实现人水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用水统计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完善水利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全面掌握用水情况，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有重要意义，是水利发展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2010年，为提高水资源管理工作科学水平，顺应信息化进程的需要，水利部部署研发了水资源公报信息系统，区域用水量统计工作依托于此系统，采用逐级填报、审核、汇总的方式开展区域用水量统计调查工作，通过国家、省、市、县四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逐级填报和审核汇总，建立了全国县域尺度供用水统计数据库。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对统计工作做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加强统计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2019年，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用水统计工作，水利部开

始部署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制度，2020年初，经国家统计局审核通过，用水统计调查作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正式纳入国家法定统计工作体系。随着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的不断完善和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体系的进一步健全，用水统计直报将为全国及分区域、分行业用水总量核算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依据。但在生活用水统计过程中，由于河北省取用水户数量较多，且生活取用水户类型较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级取用水户主要技术人员职业素养的层次不一致等情况客观存在，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现阶段全国仅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暂无有关的标准文件。

其一由于河北省自备水源取用水户众多，使得生活用水统计过程中的可操作度及灵活度高。但由于缺少相应的标准进行科学指导和统计，造成了在具体的名录库录入、报表填报，区域生活用水量核算过程中的主观因素比重大，导致生活用水统计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其二生活用水统计包含范围及内容较多。由于生活用水统计工作中，涉及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公共供水管网等各类水源，以及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业用水及建筑业用水，若前期归类不正确将导致后期生活用水统计数据科学性、准确性较差。其三河北省现阶段生活用水统计方式较多。随着我

省在线监测计量建设工作的逐步推进，生活用水基本全部实现计量全覆盖，再此前提下，由于不同工作的核定统计要求不一致，导致同一取用水户相同口径的统计水量不同，无法满足用水统计工作“一数一源”的工作要求。

基于上述问题，拟制定本标准，旨在对生活用水统计工作，从统计口径，范围及内容，方法等三个方面，针对名录库管理、报表填报以及区域生活用水量核算进行规范，并针对生活用水统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地制宜的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提升用水统计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促进河北省生活用水统计工作的持续推进。

（三）工作组简况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包括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组中作王博欣为项目负责人，基于整体搭建标准的框架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协调。项目负责人简介如下：王博欣，女，37岁，高级工程师，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部部长，2016年6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毕业后一直在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工作，主要从事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环境保护领域和国际合作等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其中SCI论文6篇；参与出版专著2部；专利4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2项、国际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项目成

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表 1 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如下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长	王博欣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部长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张大胜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副所	水资源	负责指南的整体架构设计，整体统筹
组员	贾瑞涛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霍丽涛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规范性引用文件”
组员	陈美静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马晴晴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引言”部分
组员	李广智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杨子婷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杨朝阳	石家庄水投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张琳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袁渊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杨婧	河北省水务中心石津灌区事务中心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王靖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韩志璇	河北古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曹慧宇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四)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04月，文献报道及相关标准调研与资料整理，提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4部分生活》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编写主要技术内容，通过调研河北省生活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制；

会议研讨情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组织2次专家咨询会，针对编制起草稿征求国家、河北省相关专家意见，撰写《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4部分生活》标准条文，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技术规程为区域用水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突出技术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1）科学性原则。指标的概念必须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科学内涵，能够满足指标体系的代表性、标杆值的先进性、权重的合理性、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使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完整性原则。指标应尽可能综合性强、覆盖面广，系统反映承载力状况，抓住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

（3）统一性原则。各项指标力求做到内容真实、简洁、针对性强，避免繁杂；注意各指标之间避免重复，保持相对独立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生活用水统计范围和内容以及生活用水统计工作流程。

主要是结合河北省自 2020 年实行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将我省境内河道外自备水源服务业、公共供水取用水户按照取用水户直报的方式开展。

标准编制项目组长期从事用水统计工作，结合河北省生活用水统计工作实际，编制有关的技术规程，并在统计工作中进行了实际的应用。

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中对于核算工作主要内容、基本工作流程、核算主要依据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数据核算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河北省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现状等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五章核算口径的分类，主要是基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中对于生活用水统计的分类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六章生活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中对于名录库的管理、内容等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北省非农取用水户计量建设现状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七章报表的填报、第八章统计调查结果的审核、第九章生活用水量核算，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生活报表

以及河北省对于用水统计数据技术复核要求进行确定的。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政策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下，结合河北省实际生活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生活用水类别、水源类型、核算情况等技术内容，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六、意见采纳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预期的经济、社会效果

本规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公益性服务特征，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水平，树立良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形象，形成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规程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水资源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压实区域用水数据，再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精准配置，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分配，形成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本标准形成后拟宣贯实施的范围为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对象为河道外自备水源生活取水户和涉及生活供水的公共供水取水户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 5 部分
人工生态环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6月，项目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8月，河北省水利学会以《关于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冀水学会〔2024〕28号)同意《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5部分人工生态环境》立项，项目编号为HBSL202404。

(二)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背景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统计工作作为党和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历来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加强统计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用水统计作为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国、各流域、各区域和各行业用水等情况，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提供重要支撑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创新要求、完善水利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依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加强用水统计管理，是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创新要求、完善水利统

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并为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研究旨在规范和明确区域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的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的统计工作，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管理工作，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坚实保障。

河北省内环北京、天津，高效、扎实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对“京津冀”地区意义重大，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和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持续深入贯彻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精神，加快推进河北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对于刻画河北省特定行政区域在一个完整时间段内的社会经济供用水总量和结构，从而为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配置调度等区域水资源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这就对用水统计工作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尚在探索完善阶段，水利部各项有关用水统计的规范性文件均为试行版本，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也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持续进行功能改进。国家至省级层面制度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缺少统

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现阶段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缺乏科学、准确的统计口径及统计方法。本规范的制定可规范和明确区域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工作，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020年水利部正式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以来，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水利部和河北省对统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在全省水利工作中较好的发挥了信息咨询和监督的作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不断规范，初见成效。但随着人工生态环境数据统计核算工作逐步细化深化，不可避免的带来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现阶段全国仅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暂无有关的标准文件。

其一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工作仅由水利部门实施，尚未与统计等部门开展名录库对象排查、入库标准制定等工作，名录库动态更新退出等工作缺乏工作依据，未形成多源名录库动态更新联动机制。其二存在人工生态环境用水以计量方式获取用水统计数据源的途径仍存在薄弱环节，难以保证现阶段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用水总量统计工作的

要求。其三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

基于上述问题，拟制定本标准，旨在对规范和明确区域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工作，对于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组简况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包括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农业大学。

工作组中孙湄作为项目负责人，基于整体搭建标准的框架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协调。项目负责人简介如下：孙湄，女，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于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审计专业。同年7月到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工作。

曾荣获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项目一等奖1项，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河北省水利学会技术推广一等奖2项，2021年度获得河北水利厅颁发的突出贡献奖，2020年报送的《关于加强河北省河湖保护法制建设的建议》，被评为省政协2020年度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共承担及完成科研课题及决策支持类项目20项，其中省级科研课题3项，

决策支持类项目 1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编写出版学术著作 4 部，发表论文 2 篇。

编制河北省地方标准 2 项：《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管理规范》、《河道采砂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主持起草的《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2020 年 1 月 1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其他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见下表。

表 1 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长	孙 湄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书记	经济学	负责指南的整体架构设计，整体统筹
组员	贾瑞涛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孙佳玮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冉彦立	河北农业大学	讲师	农业水土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魏 飒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刘 淼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马晴晴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张心欣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主任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刘 阔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引言”部分
组员	王丽瑶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员	上官润生	河北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中心)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曹慧宇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李广智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陈美静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霍丽涛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刘冰	河北省水利信息中心	助理工程师	信息化	协助编写

(四)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04月，文献报道及相关标准调研与资料整理，提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5部分人工生态环境》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编写主要技术内容，通过调研河北省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制；

会议研讨情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组织2次专家咨询会，针对编制起草稿征求国家、河北省相关专家意见，撰写《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5部分人工生态环境》标准条文，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技术规程为区域用水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突出技术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1）科学性原则。指标的概念必须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科学内涵，能够满足指标体系的代表性、标杆值的先进性、权重的合理性、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使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完整性原则。指标应尽可能综合性强、覆盖面广，系统反映承载力状况，抓住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

（3）统一性原则。各项指标力求做到内容真实、简洁、针对性强，避免繁杂；注意各指标之间避免重复，保持相对独立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总体要求、用水统计范围及内容以及统计工作流程。

主要是结合河北省自 2020 年实行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将我省境内人工生态环境按照取用水户直报+典型推算+台账汇总的方式开展。

标准编制项目组长期从事用水统计工作，结合河北省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工作实际，编制有关的技术规程，并在统计工作中进行了实际的应用。

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中对于核算工作主要内容、基本工作流程、核算主要依据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数据核算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河北省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现状等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五章核算口径的分类，主要是基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中对于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的分类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六章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中对于名录库的管理、内容等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北省城乡环境用水、河湖生态补水计量建设现状进行确定的。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政策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下，结合河北省实际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人工生态环境用水类别、水源类型、核算情况等技术内容，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六、意见采纳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预期的经济、社会效果

本规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精细化、

专业化水平，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公益性服务特征，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水平，树立良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形象，形成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规程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水资源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压实区域用水数据，再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精准配置，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分配，形成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本标准形成后拟宣贯实施的范围为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对象为人工生态环境取用水户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 6 部分
区域水量核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2024年6月，项目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4年8月，河北省水利学会以《关于2024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冀水学会〔2024〕28号)同意《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6部分区域水量核算》立项，项目编号为HBSL202404。

(二)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背景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统计工作作为党和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历来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加强统计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扎实的统计保障。用水统计作为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国、各流域、各区域和各行业用水等情况对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是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创新要求、完善水利统计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

用水统计过程中按照统一口径及方法对流域区域用水总量进行核算，对于进一步规范用水总量核算工作，提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科学决策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旨在规范和明确区域区域水量核算的总体要求、核算口径及方法，用于开展区域取用水总量的核算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规统计，全面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机制，规范核算口径和方法，加强数据成果审核管理，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内环北京、天津，高效、扎实的水资源管理能力对“京津冀”地区意义重大，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和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持续深入贯彻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精神，加快推进河北省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标准化建设，对于刻画河北省特定行政区域在一个完整时间段内的社会经济供用水总量和结构，从而为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配置调度等区域水资源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这就对用水统计工作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

在水利改革发展过程中，把用水统计作为一项重要基础

性工作，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实施，是促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尚在探索完善阶段，水利部各项有关用水统计的规范性文件均为试行版本，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也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持续进行功能改进。国家至省级层面制度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此外，农业用水作为河北省的绝对用水大户，多年平均占比达 70%，但农业用水统计工作受限于点多、面广、产权分散和计量不全的实际情况，科学、准确的统计存在一定障碍。本规范的制定可规范和明确区域农业用水统计的统计要求、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用于开展区域农业用水统计工作，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020 年水利部正式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以来，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完成了水利部和河北省对统计信息的基本要求，在全省水利工作中较好的发挥了信息咨询和监督的作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不断规范，初见成效。但随着用水统计工作体系、数据统计核算工作逐步细化深化，由于缺少统一的规范标准体系来保障基础信息获取、统计分析、质量控制、上报与复核、责任制度等方面工作的规

范性、科学性及时效性，许多问题并亟需解决。现阶段全国仅出台《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指引》《江苏省用水统计暂行管理办法》，暂无有关的标准文件。

基于上述问题，拟制定本标准，旨在对规范和明确水量核算的总体要求、核算口径及方法，用于开展区域水量核算工作，对于进一步全面落实用水统计管理要求，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作组简况

本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包括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河北农业大学以及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组中刘淼作为项目负责人，基于整体搭建标准的框架基础上，进行统一的协调。项目负责人简介如下：刘淼，男，1983年12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水利部水利青年拔尖人才、河北省“三三三人次工程”第三层次人选，2006年6月本科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2009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文学与水资源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取水计量监测、水利信息化、水资源管理和调度等方面的工作。曾荣获河北省水利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8项，

完成省级以上技术咨询项目 10 余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主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发表论文 10 余篇，现任全国能源资源计量技术委员会水资源计量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水问题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利学会第七届青年科技工作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水利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其他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见下表。

表 1 项目成员及责任分工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长	刘 淼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负责指南的整体架构设计，整体统筹
组员	魏 飒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副所	水资源	主笔编写“范围”、“术语和定义”部分
组员	霍丽涛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前言”部分
组员	冉彦立	河北农业大学	讲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规范性引用文件”
组员	潘增辉	河北农业大学	教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魏丽贤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	水资源	主笔编写“总体要求”部分
组员	翟 浩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主笔编写“指标解释”部分
组员	刘彦卿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分工
组员	梁泽鑫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张睿智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杨 婧	河北省水务中心石 津灌区事务中心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李广智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陈美静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马晴晴	河北水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刘天旭	河北省石家庄水文 勘测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组员	贾瑞涛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	工程师	水资源	协助编写

（四）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2024年03月—2024年04月，文献报道及相关标准调研与资料整理，提出河北省地方标准《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6部分区域用水总量核算》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编写主要技术内容，通过调研河北省用水统计调查区域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编制；

会议研讨情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组织2次专家咨询会，针对编制起草稿征求国家、河北省相关专家意见，撰写《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技术规程 第6部分区域用水总量核算》标准条文，完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本技术规程为区域用水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突出技术规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1）科学性原则。指标的概念必须明确，且具有一定的科学内涵，能够满足指标体系的代表性、标杆值的先进性、权重的合理性、评价模型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使技术规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完整性原则。指标应尽可能综合性强、覆盖面广，系统反映承载力状况，抓住主要的、关键性的指标。

（3）统一性原则。各项指标力求做到内容真实、简洁、针对性强，避免繁杂；注意各指标之间避免重复，保持相对独立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规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总体要求、用水统计范围及内容以及统计工作流程。

主要是结合河北省自2020年实行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工作，结合各类计量监测、统计上报数据等进行区域用

水量核算工作。

标准编制项目组长期从事用水统计工作，结合河北省区域用水总量核算实际，编制有关的技术规程，并在统计工作中进行了实际的应用。

标准第四章总体要求中对于核算工作主要内容、基本工作流程、核算主要依据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全国用水统计数据核算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及河北省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现状等水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行确定的；

标准第五章区域用水总量核算的分类，主要是基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中对于区域用水总量核算的方法进行确定的。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政策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下，结合河北省用水统计核算工作，制定了区域用水总量核算各类用水的技术内容，与《用水统计调查制度》保持一致。

六、意见采纳情况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七、预期的经济、社会效果

本规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公

益性服务特征，提高公众对于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水平，树立良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形象，形成较为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规程实施后，一方面可以通过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水资源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用水统计工作，压实区域用水数据，再进一步开展水资源优化精准配置，确保水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分配，形成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

本标准形成后拟宣贯实施的范围为河北省用水统计工作，对象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